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3 月 14 日文山字第 4162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2 月 7 日檢具土地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，以原處分機關收件文山字第 4162 號登記申請案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辦本市文山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均為全部）分割繼承登記。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96 年 2 月 15 日文山字第 4162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載明補正事項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。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3 月 14 日文山字第 4162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3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4 月 16 日北市古地一字第 096304242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關於訴願人○○○○君因不服本所 96 年 3 月 14 日文山字第 4162 號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本案經重新審查結果，原補正事項未臻完備，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撤銷原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另關於訴願人請求陳述意見乙節，因原處分已自行撤銷，故亦無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指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程明修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13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